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政賢

選任辯護人 丁啓修律師
被 告 黃韋凱

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
被 告 胡文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被 告 楊翊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
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19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法官 游涵歆
法官 劉芳菁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游曉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